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738A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2905815A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8986A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7441A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6 條及名稱（原名稱：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 五 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申請書、足量之送驗樣品及
下列文件：

一、本縣縣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公司、商號、機關、團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團體公函登記證明影本。

前項第二款文件應加蓋公司、商號、機關及團體章及代表人印章，且公司、商號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申請複驗，應檢附衛生局通知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與複驗應繳納檢驗費用；其收費基準
如附表。

附表：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基準表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元)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群	1,500
	糞便性鏈球菌（包盛飲用水）	1,950
	綠膿桿菌（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包盛飲用水）	1,850
	腸桿菌科	1,500
	金黃色葡萄球菌	2,500
	沙門氏菌	2,500
	病原性大腸桿菌(O157:H7)	6,000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4,500
	腸炎弧菌	2,5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順丁烯二酸	3,000
	著色劑（規定內色素定性）	2,500
	過氧化氫	800
	亞硝酸鹽	2,10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等）	每一項為 2,000 元，增加一項加收 200 元。
	丙酸鹽	2,500
	二氧化硫	1,800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甲醛	2,000
	水分	900
	酸鹼度(pH 值)	800
	糖度	950
	螢光增白劑	1,300

	甜味劑（醋磺內酯鉀、阿利甜、阿斯巴甜、對位乙氧苯脲、甘草素、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紐甜、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糖精鈉、甜菊糖、蔗糖素等）	每一項為 4,200 元，增加一項加收 870 元。
	著色劑(定量)(限飲料、糖果檢驗)(食用黃色四號、苋菜紅、食用藍色二號、食用紅色六號、食用黃色五號、亮黑 BN、食用紅色四十號、偶氮玉紅、綠色 S、食用綠色三號、食用藍色一號、食用紅色七號、專利藍 V、酸性玫瑰紅 B、夾竹桃紅、孟加拉玫瑰紅等)	每一項為 700 元，增加一項加收 700 元。
	二甲(乙)基黃	3,000
三、農藥殘留檢驗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9,300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2,900

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以工時。
3. 儀器費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
8. 因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隨時更新，申請食品衛生檢驗需以當時該署公告方法為之，已公告廢止方法所能提供之檢驗項次將不予提供申請，故申請檢驗前請先向檢驗科確認。
9. 複驗之收費基準參考上表，未列於上表者，每項為新臺幣2,500元。農藥殘留檢驗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如為申請複驗，可視需求按機器類別檢驗，其費用如下：

複驗項目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農藥殘留LC/MS/MS	5,900
農藥殘留GC/MS/MS	5,300